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2020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陈实强、尹伟、蔡翹梧

2021 年 3 月 19 日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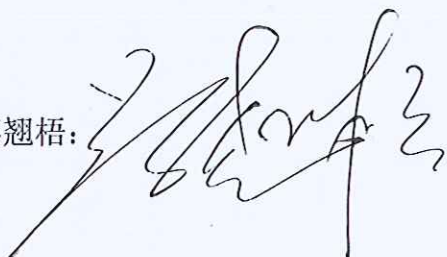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尹伟：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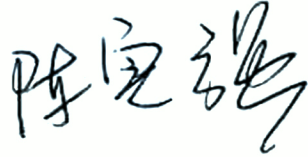
蔡翹梧：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蔡翹梧' (Cai Qiuwu),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实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Shiq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